

# 搖攔女嬰案 父囚6年4個半月

## B女慘變植物人 官斥被告暴行與奪命無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任職廚師的年輕爸爸,難忍年僅半個月大女兒哭泣,多次以搖晃兼掌摑方式制止,前年年底他發現女兒昏迷,惟拖延4小時才送院,又一度持刀恐嚇女友母親,女嬰送院最終證實雙眼受損失明,更變成植物人。被告早前在高院承認3項故意襲擊而導致兒童受到損害及1項刑事恐嚇罪。法官彭寶琴昨判刑時指,案發至今已逾一年,正常情況下女嬰應已牙牙學語,處於學習步行階段,但被告的暴行導致女嬰至今仍躺在床上,要依靠呼吸機器維生,情況一直沒有改善,認為被告行為與奪走女嬰性命無大分別,最終判他入獄6年4個半月。



▲法官彭寶琴 資料圖片



▶因虐待未滿月女嬰重傷至儼如植物人的26歲父親鍾紀緣,被判囚6年4個半月,由囚車押走。

法官彭寶琴判刑時指出被告的罪行相當嚴重,現年26歲的被告鍾紀緣明顯曾多次暴力對待女兒,女兒遭他虐待時僅半個月大,滿月之日更是她被送院搶救之時。她續說,若是正常嬰孩,現應是其牙牙學語和學習步行的階段,受害女嬰卻要終日臥床,情況一直危殆,縱有奇蹟,她的視力問題亦將伴隨她一生。彭官又觀察到女嬰被送院時,體重不足3公斤,惟被告大力掌摑女兒,

在強弱懸殊下對其造成嚴重傷害。被告聲稱自己是主力照顧女兒的人,非常疼愛和關心女兒。

### 滅臉看反應 證慣用暴力

彭官反指被告若真為疼愛女兒的照顧者,何以不顧女兒臉上瘀痕,仍繼續掌摑她。而被告發現女兒身體冰冷後,仍滅她臉頰察看有否反應,正顯示被告已習慣對女兒使用暴力,正常父母斷不會如此對待兒女。

### 用刀指嚇「外母」 顯難控制情緒

彭官相信被告是在盛怒下,才用刀恐嚇女友母親,但亦顯示被告無法控制情緒。彭官強調,父母照顧兒女時應有基本責任控制自己情緒,以免無力保護自己的子女受到傷害。

雖然被告無案底,但因其罪行特別嚴重,拒絕被告以工作壓力大而犯案作求情減刑理由。上訴庭於1995年將虐兒罪最高判刑

改為10年,罪行嚴重性可見一斑,法庭判刑時需照顧到弱小人士,判處阻嚇性刑罰,亦要考慮受虐孩童有否長期殘疾、案件是否單一事件。

彭官將被告3項襲擊女嬰罪的判刑起點定為8年,同期執行,被告認罪獲扣減22%刑期。刑事恐嚇罪的判刑起點則為11星期,認罪扣減22%刑期。由於襲擊女嬰與刑事恐嚇罪的性質及受害對象不同,當中部分刑期分期執行,被告共須入獄6年4個半月。

### 判刑要點

■女嬰遭受被告多次暴力對待,現處於無力呼吸狀態,被告行為與奪走女嬰性命沒分別,女嬰右眼失明,左眼視網膜完全脫落,女嬰縱有奇蹟可以康復,視力問題已伴隨她一生。

■受害女嬰送院時體重不足3公斤,身為成年男子的被告大力掌摑她,強弱懸殊下,足以對女嬰構成嚴重傷害。

■法官質疑被告聲稱對女兒非常疼愛及關心,卻明知女兒臉有瘀痕,仍繼續對她掌摑及搖晃施虐。被告發現女兒身體冰冷無哭喊時,仍用力滅其臉頰作測試反應,正代表被告慣性對她使用暴力。

■被告稱因工作疲勞及壓力大才作出暴力行為,法官重申即使深受壓力困擾,身為父母亦應有基本責任控制情緒,令無力保護自己的兒童免受傷害。

■被告在區域法院及到高等法院受審時一直不認罪,至今年6月底才去信表明認罪,法庭不能給予認罪減刑。

■被告與精神科醫生會面時,聲稱只是輕拍女兒,否認使用暴力,與他庭上承認案情明顯不符,反映他試圖逃避責任,毫無悔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查防鯊網遇溺 救生員搶救一日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汀九近水灣前日發生救生員疑檢查防鯊網遇溺意外中,涉事救生員昏迷送院搶救,延至昨日傷重不治。康文署及香港政府拯溺員總會對事件深表惋惜及哀痛,警方派出「水鬼隊」重返現場進行調查。

遇溺救生員陳志康,40歲,被救起時重傷昏迷,呼吸脈搏微弱,被送深切治療部搶救,延至昨凌晨5時04分不治。陳的父母在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

昨晨,陳的家人親友在道士帶領下,到達近水灣泳灘進行拜祭及招魂儀式,其間有親友難抵哀傷痛哭,聞者心酸,眾人在招魂儀式完成後,黯然離去。

同日午,隸屬飛虎隊、俗稱「水鬼隊」的警方人員,到近水灣救生員遇溺位置潛入海水中調查及蒐證,初步未有特別發現,約1個半小時後收隊離去。

據悉,陳志康未婚,生前獲康文署聘用為兼職季節性救生員,今年4月起被派至汀九近水灣公眾泳灘工作。

陳不幸去世的消息傳出後,昨晨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在facebook網頁公佈死訊,對事件深表惋惜及哀痛,並會向家人盡力提供協助。



■警方隸屬飛虎隊、俗稱「水鬼隊」人員,昨午到近水灣救生員遇溺位置潛入海水中調查及蒐證。

有救生員表示,救生員工作包括檢查防鯊網,亦有相關訓練,但有很大改善空間,惟多年來康文署也漠視救生員人手短缺、培訓、器材及管理問題。

### 康文署:深入調查事件

康文署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對事件深表難過,已聯絡其家人致以慰問,並會盡力提供協助。本署與相關部門

現正深入調查事件的發生經過及詳情。發言人指,事主在本署任職季節性救生員,負責執行拯溺、急救及維持秩序等工作。根據記錄,事主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沙灘救生章及由聖約翰救傷會頒發的急救證書,符合受聘為本署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資歷。但事主並未有向本署提供其個人持有潛水資歷的證明。

至於本署轄下泳灘防鯊網的維修及檢查工作,分別由兩間不同的專業承辦商負責進行。前日早上10時許,陳帶備氧氣樽及面罩潛入海中擬檢查防鯊網時懷疑遇溺失蹤,同事落水經搜索在防鯊網附近約3米深海底發現救起陳,傷者昏迷送院搶救,延至昨晨不治。警方暫列作工業意外案處理。

■檢查防鯊網遇溺救生員,延至今晨不治。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在facebook網頁公佈死訊。網上圖片

## 上司:許金山所做實驗無應用價值

中大醫學院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副教授許金山,涉嫌以注有一氧化碳的瑜伽球謀殺妻女案,昨日法庭繼續審理,許在中大的外籍上司昨日出庭作供,指許的研究二十多年前已有,認為實驗未有應用在人类的價值。另昨晨7時許,涉案Mini Cooper私家車由馬鞍山警署被拖往黃竹坑警察訓練學校,其後陪審團則由法庭安排車輛往訓練學校視察。

昨午中大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現任系主任Dr. Gavin Matthew Joynt出庭作供時指,被告許金山在案發前兩天(2015年5月20日)所做的一氧化碳實驗,並無臨床價值。因為直接吸入一氧化碳,和把注入了一氧化碳的血液再注回動物身體,兩者的一氧化碳含量會有不同。

同時,相關實驗在多年前已有類似研究及可供參考的全面數據資料,認為許的研究無應用於人类的價值。

庭上辯方律師在盤問Dr.Gavin時,問案發當日即2015年5月22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是否目睹許金山在教授醫學學生,Dr.Gavin指不清楚。

現年53歲被告許金山,涉嫌於2015年5月22日以注滿一氧化碳的瑜伽球謀殺47歲妻子黃秀芬及16歲次女許麗玲,被控兩項謀殺罪。案件今日續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騙徒偽造入數紙 呢兌換店百萬港元



■元朗一間兌換店被騙百萬港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兌換店女負責人,早前疑遭騙徒以偽造個人資料及入數紙,被騙將約87萬元人民幣存入指定內地戶口,直至前晚始揭發報警,警方列作詐騙案處理,暫未有人被捕。

據悉,女事主姓張,36歲,在元朗擊壤路7號經營一間兌換店,屬家庭生意。消息稱,上月底,一名男子到兌換店向事主表示,數日後欲透過兌換店將大額港元轉為人民幣匯至內地指定銀行戶口,並向張提供身份證影印副本、住址證明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作登記。

前日下午,男子聯絡張要求將約100萬港元轉為人民幣匯至內地銀行戶口,張要求對方先將有關款項存入她的指定戶口,未幾對方透過手機向張傳送一張銀行入數紙,入數紙上資料列明100萬港元已存入指定戶口。

張不虞有詐,遂將100萬港元換算成約87萬人民幣,按對方要求存入指定內地銀行戶口。

同日晚約8時,張檢查自己銀行戶口發現並無該筆存款,致電對方未能取得聯絡,懷疑受騙報警。

警員到場調查,證實涉案男子用作登記的資料及銀行入數紙全屬偽造,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隊跟進,追緝一名年約40歲至50歲中國籍男子,約1.65米高及操本地口音。

## 運菜車藏走私煙 140 萬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本周日(2日)海關在文錦渡管制站截獲一輛報稱運載蔬菜的入境貨車時,因發現藏有蔬菜的發泡膠箱重量不一,懷疑下作X光機掃描檢查,揭發以蔬菜作掩飾走私煙案件,檢獲約140萬支私煙,估計市值約380萬元,應課稅值約260萬元,當場拘捕60歲司機帶署扣查。

海關稅收及一般調查科私煙調查第一組指揮官陳啟豪表示,檢獲的私煙在發泡膠箱外已寫有標記,相信是早已分門別類,方便在運抵港後馬上分發給拆家,部分走私煙印有政府健康忠告標語,海關正調查該批走私煙的包裝真偽、來源及分發地,正追緝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下落。



■入境貨車藏走私煙140萬支。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 馮永業涉貪案 兩被告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廉政公署日前落案起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前副秘書長馮永業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失當等罪,同時起訴賭王媳陳婉玉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兩人昨於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控方將案件押至9月18日轉交到區域法院審理,馮永業及陳婉玉分別准以10萬元及8萬元現金擔保,其間不得接觸控方證人。馮永業(55歲)被控公職人員

接受利益,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共兩罪。

首控罪指,2004年9月28日,時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的馮,在無合法權限和辯解下,接受陳婉玉的51萬元餽贈,並憑其公職人員身份而優待陳婉玉控制的3間公司(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港聯航空有限公司、港聯直升機(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誘因或報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控罪

指,馮在2004年9月28日至2006年7月9日期間,在履行公職的過程中,沒有申報及披露他收受陳婉玉該筆51萬元款項,作為購買香港羅便臣道70號雅景臺一單位的臨時訂金,亦沒有就處理陳婉玉3間公司的各項申請而申報利益衝突,或迴避參與商議。

陳婉玉(62歲)則被控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指她向馮提供51萬元利益,作為馮優待她3間公司的誘因或報酬。

## 搜救隊續尋行山失蹤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周日(2日)在荃灣城門水塘行山失蹤的81歲老婦吳慕貞,政府多個部門昨日繼續在現場一帶展開搜索行動,範圍擴至在水塘附近一帶位置,惟直至昨晚深夜仍未有結果。

警方昨日發出失蹤老婦吳慕貞相片,呼籲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2860 1040或任何警署或電郵mpu-hki@police.gov.hk



### 私家車自炒

沙田發生私家車自炒交通意外。昨晨9時許,一輛豐田私家車在近水泉澳邨山泉樓一停車場外,懷疑失控撞向路邊石壘,車頭嚴重損毀,不斷漏出大量漏油,司機及乘客受傷,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兩名傷者中,59歲姓劉男司機胸口重傷陷半昏迷,情況嚴重,另49歲姓林女乘客則受輕傷,未有大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